

基隆市政府統計通報

107年6月

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概況

為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政府自103學年度起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分類為「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等學程^註。

本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數計12所，按行政區分，中正區3所、七堵區1所、暖暖區2所、中山區2所、安樂區1所、信義區3所；按設立別分，公立8所、私立4所。

一、教師人數1,062人，班級數382班，學生人數1萬1,746人，此三項近四學年度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

本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數計12所，班級數382班；教師人數1,062人，其中男性429人、女性633人；職員232人，其中男性73人、女性159人；學生人數1萬1,746人，其中男生6,192人、女性5,554人，由於受少子化影響，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較上學年度分別減少14班及1,022人，減幅分別為3.53%及8%。(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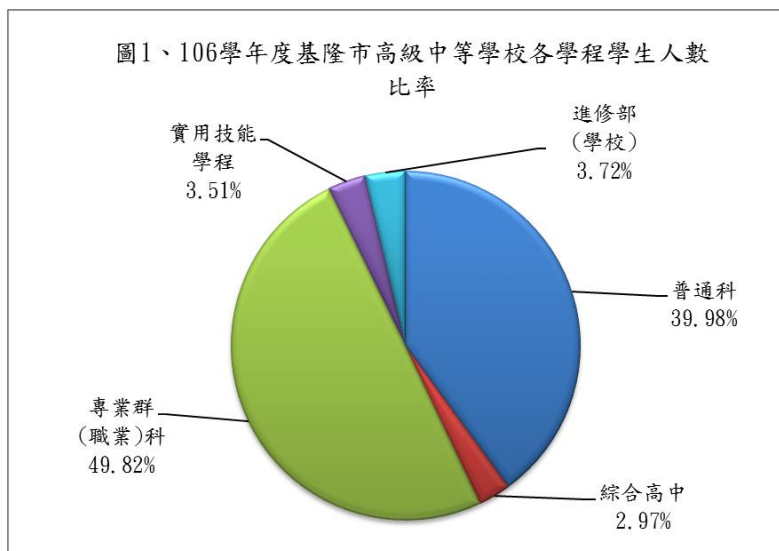
學年度	校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上學年 畢業生數
103	12	1,156	230	411	13,668	5,026
104	12	1,122	224	403	13,073	4,580
105	12	1,107	227	396	12,768	3,802
106	12	1,062	232	382	11,746	3,71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高級中等教育法」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註：各學程名辭解釋請參閱附錄。

二、學生人數以專業群(職業)科居多數，近四學年度學生人數比率均約在5成左右。

本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依學程別統計，學生人數以專業群(職業)科 5,852人最多，占49.82%，其次依序為普通科4,696人，占39.98%，進修部(學校)437人，占3.72%，實用技能學程412人，占3.51%，綜合高中349人，占2.97%。(圖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觀察近四年來各學程學生人數占學生總人數比率，以專業群(職業)科106學年度較103學年度增加1.43個百分點最多，其次依序為實用技能學程增加0.66個百分點，普通科增加0.21個百分點。而綜合高中及進修部(學校)，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則呈逐年減少趨勢，106學年度較103學年度，進修部(學校)減少1.91個百分點，綜合高中減少0.39個百分點。(表2)

學年度	學生人數合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男	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3	13,668	6,980	6,688	5,436	39.77%	459	3.36%	6,614	48.39%	390	2.85%	769	5.63%
104	13,073	6,767	6,306	5,081	38.87%	416	3.18%	6,555	50.14%	365	2.79%	656	5.02%
105	12,768	6,749	6,019	5,082	39.80%	383	3.00%	6,395	50.09%	373	2.92%	535	4.19%
106	11,746	6,192	5,554	4,696	39.98%	349	2.97%	5,852	49.82%	412	3.51%	437	3.72%
各學程學生比率，106較103學年度增減百分點				0.21		-0.39		1.43		0.66		-1.9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近年來技職類高級中等學校升學管道多元化，如統一入學測驗(統測)、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等，且能學得一技之長等誘因，使得本市近四年來專業群(職業)科學生人數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均高於其他學程別。

三、生師比13.93人、平均每班學生人數30.75人、學生視力不良率82.79%、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59.98%。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即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其值越小越好。本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為13.93人，較103學年度減少1.13人，減幅為7.50%。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30.75人，較103學年度減少2.51人，減幅為7.55%。生師比及平均每班學生人數，103學年度起至106學年度均呈逐年下降趨勢。

學生視力不良率，106學年度為82.79%，為近四學年度以來最低，顯見本市在高級中等學校視力保健工作，著有成效。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方面，106學年度比率為59.98%，雖近四學年度比率逐年提高，惟仍稍低於全國平均比率61.67%。(表3)

學年度	生師比 (人)	平均每班 學生數(人)	學生視力 不良率(%)	教師具碩士 以上學歷 比率(%)	女性校長 比率(%)
103	15.06	33.26	85.03	55.80	16.67
104	14.77	32.44	83.89	56.06	16.67
105	14.52	32.24	84.34	57.90	16.67
106	13.93	30.75	82.79	59.98	16.67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錄：

名辭解釋

1. 普通科

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收國中畢業生並修業3年，其畢業生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2. 綜合高中

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在高級中等學校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招收性向未定之國中畢業生，採學年學分制，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直接就業。

3. 專業群(職業)科

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業生且修業3年，其畢業生除直接就業外，亦可選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4. 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之學習環境，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高職結業資格；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原「延教班」於84學年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學程」。

5. 進修教育

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得受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實施，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教育、專科進修教育及大學進修教育三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